

專案質詢

8-4-6-025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防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所擬之修正草案，嚴重侵害軍士及眷屬權益，籲請政府正視。國防部對原遺族撫慰照顧以因社會環境變遷因素之理由，擬改為「年滿六十歲之配偶，以其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及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但此擬修正內容與軍職人員任職及服役特性之事實景況，完全背離。據本席瞭解，國防部該條例修正內容之引據，是因公務人員爰於自兩岸解嚴後，不乏時聞自公職退休長者遭騙婚或為覬覦遺族撫慰金，為保障渠等權益及避免糾紛而做之限制，自民 100 年訂定俗稱的「嫩妻條款」，殊先不論這個限制有沒有違反憲法予人民婚姻自由的保障？有沒有倒果為因未審先判的嫌疑，就軍人的待遇、權利和限制能完全等同或比照公務人員嗎？本席可以體諒當初有關為保障公務員等權益及避免糾紛而做的限制，也理應支持，但國防部訂定的內容及限制門檻，是否應就軍職人員特性來考量，而不是照本宣科依樣畫葫蘆，結果卻對軍職人員成了不公平條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軍職人員係因限年限齡的服役限制，而被迫提早離開軍中，選擇擔任軍職這行業，當然就必須面對這樣的約束，自然無可厚非。但以比照公務人員「以領俸人員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之未再婚之配偶，不受支領年齡限制」乙節，對軍士官言是不合情合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理？公務人員法定退休年齡是 65 歲？而軍士官因相關限制被迫退役的平均年齡卻是 42 歲，這種在先天立足點就完全不等同的基礎，如何能引用？

二、以「職階年限」為例，軍職規定前一年未佔缺者不得再予調整，換句話說；一年（含）以上者都有機會晉級續任，軍中各階人員在退前一年始佔缺者彼彼皆是，有太多中校最後一年才佔缺，而今已貴為將階官長。鑑此；以「退伍除役生效時婚姻關係存續二年以上為限制」，怎會符合軍職人員限年限齡的退役特性嗎？軍職人員可以用公務員法定退休年齡來同等限制嗎？

三、軍職人員將一生最黃金的年華完全奉獻國家，國防部以渠等在役其間眷屬照料家庭辛勞為由，使對遺族撫慰照顧無可厚非。但國防部對戎馬倥傯之勞苦功高將士於退伍後，能得德眷妥善照拂，是否亦應同樣心存感謝其眷屬之辛勞？尤其退休軍職已無昇遷之機，其眷能不求功名虛榮，而用心照拂至情是否才更為可貴！這十年來晚婚已蔚為風氣？女孩子 35 歲男生 40 歲才結婚的大有人在，若結婚一年許即因直未佔上缺之因而被迫退役，這種限制對當事人公平嗎？軍人可以選擇個人「適婚年紀」，但卻無能主宰『佔缺時日』啊！

四、遺眷因軍士官晚婚，而必須要「婚姻關係存續十五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給與終身」的限制，不但不盡人情更是直接侵害遺眷權益。軍職人員因服役年齡，被迫正值壯年提早離開軍中，若有不測萬一而亡故，因晚婚所致，其時妻兒亟可能才是真正最需要經濟支助之屆！「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六條條文」所擬之修正草案中，此種六十歲及十五年之限制實不合適軍職人員服役特性，更有甚者；居然國防部還必須兩條件都符才得支領，實在不知；軍方傳統照顧袍澤眷屬的德旨是否是歷史了？